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E	基金代码	016967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两个月的滚动运作期，仅可在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经理	黄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其他	1、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1]1990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 2021 年 7 月 26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正式实施转型，自该日起，原《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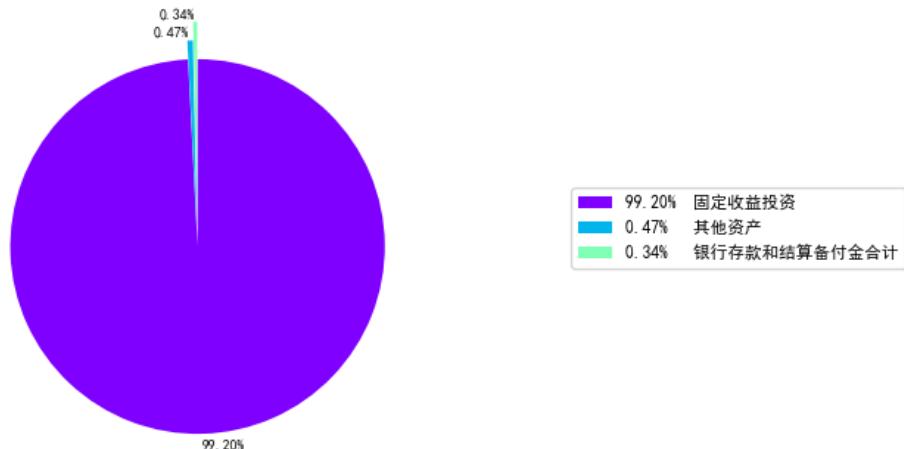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注：详见《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投资于中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资产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行权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并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信用债投资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放大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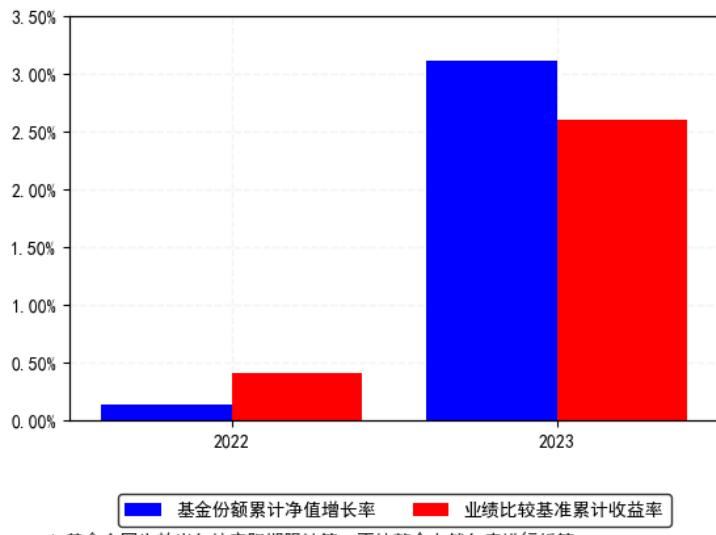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4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E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 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及到期日视为与原份额相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3,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 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 师费、律师费、审计费、公 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 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 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 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 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 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3%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投资于中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4）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仅可在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

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即投资者要考虑在运作期内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5)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2、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基金业绩提供对比的参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不代表基金实际的收益情况，也不作为对基金收益的预测。本基金实际运作中投资的对象及其权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构成及其权重可能并非完全一致，可能出现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存在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风险等级评价也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基于自身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4、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前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5、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1]1990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并经 2021 年 7 月 26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正式实施转型，自该日起，原《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及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南方基金官方网站 [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